

证券代码：600448

证券简称：华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 号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银行贷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为拟向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申请贷款 1,800 万元人民币。
- 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，利率按商业原则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贷款 1,8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按商业原则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。

公司持有农商银行 7% 的股份，且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兼任农商银行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0.1.3 条（三）”对关联法人的认定，农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磊

注册资本：150,056 万元

住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办事处黄河三路 649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 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

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（借记卡）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

农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74.27亿元，所有者权益20.39亿元；实现营业收入6.75亿元，利润总额1.41亿元，净利润1.05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持有农商银行7%的股份，且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兼任农商银行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0.1.3条（三）”对关联法人的认定，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公司为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8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1年。

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的利率按商业原则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，利率按商业原则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在关联董事刘水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，虽系关联交易，但利率按商业原则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